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207,350	134,586
銷售成本		(178,414)	(115,318)
毛利		28,936	19,268
利息收入		298	164
其他收入		204	5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7,873	(4,0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38)	(1,544)
行政開支		(39,370)	(23,723)
其他開支	7	(6,971)	—
財務成本		(487)	(774)
除稅前虧損		(10,655)	(10,057)
稅項	6	(2,101)	(2,681)
本年度虧損	7	(12,756)	(12,73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收益		6,178	15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6,578)	(12,585)
			(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9	0.47	0.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8,086	63,410	62,467
預付租金		6,364	6,240	6,363
投資物業		—	6,149	6,332
無形資產		1,061	1,061	1,906
遞延稅項		—	755	—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1,979	1,919	—
就收購目標公司支付的按金		280,000	—	—
		<u>347,490</u>	<u>79,534</u>	<u>77,0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6,831	15,077	32,809
貿易應收款項	10	53,388	47,864	56,76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及按金		11,911	8,401	4,473
預付租金		147	141	14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6	56	56
可收回稅項		1,483	—	1,1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8,0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666	59,099	60,672
		<u>202,482</u>	<u>130,638</u>	<u>164,05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20,906	15,576	18,089
其他應付款項、已付按金及 應計費用		13,693	7,640	6,66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13	741	118
應付董事款項		2,796	1,166	—
銀行借貸		11,032	29,773	41,386
其他應付款項(一年內到期)		—	—	228
應付股息		—	—	141
應付稅項		589	2,831	—
銀行透支		881	—	—
		<u>51,410</u>	<u>57,727</u>	<u>66,631</u>
流動資產淨額		<u>151,072</u>	<u>72,911</u>	<u>97,42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98,562</u>	<u>152,445</u>	<u>174,490</u>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400	10,000	10,000
儲備	<u>483,882</u>	<u>142,445</u>	<u>162,530</u>
權益總額	<u>498,282</u>	<u>152,445</u>	<u>172,53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80	—	900
其他應付款項(一年後到期)	<u>—</u>	<u>—</u>	<u>1,060</u>
	<u>280</u>	<u>—</u>	<u>1,960</u>
	<u><u>498,562</u></u>	<u><u>152,445</u></u>	<u><u>174,490</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期間，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威達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威達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威達發展完成向Wright Source Limited配售28,000,000股當時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8%，自此，威達發展不再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絕緣管、套管、電綫及雲母片以及銅及硅膠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二零零八年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 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 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根據有關過渡性條文，於本年度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按未來適用法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要求將收購相關的成本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整體上將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而先前該等開支當作收購的部

分成本入賬。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影響年內對建議收購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柏淞」)的所產生的交易成本4,747,000港元的會計處理，該收購於報告期後完成，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交易成本4,747,000港元計入年內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詳情載於附註7)。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之一，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已作出修訂。在此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土地列為預付租金。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該項修訂要求租賃土地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歸類，即按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是否已轉移至承租人釐定。

根據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以租賃開始當時已存在之資料為基準，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未屆滿租賃土地之分類。符合融資租賃分類資格之租賃土地，已追溯由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導致賬面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為5,602,000港元及4,31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444,000港元及4,180,000港元之預付租金，分別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應用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損益並無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闡明借款人應將附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款(「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將有關分類具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變更。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議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具有應要求償還條款，賬面總值為3,333,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3,7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償還日期為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但具有應要求償還條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當前及過往年度之呈報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原訂)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訂)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物業、機器及設備	56,865	5,602	62,467	57,966	5,444	63,410
投資物業	2,022	4,310	6,332	1,969	4,180	6,149
預付租金	16,416	(9,912)	6,504	16,005	(9,624)	6,381
銀行借貸—流動	38,053	3,333	41,386	26,173	3,600	29,773
銀行借貸—非流動	3,333	(3,333)	—	3,600	(3,600)	—
		—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業績的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開支及虧損增加	<u>4,747</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的影響載列如下：

對每股基本虧損的影響

	二零零九年 港仙
調整前的數額	(0.30)
本集團關於業務合併的會計政策變動導致的調整	<u>(0.17)</u>
調整後的數額	<u>(0.47)</u>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移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中出售商品時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針對所交付的商品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具體應呈報分部如下：

- (a) 生產及銷售絕緣及耐熱材料(「製造」)；及
- (b) 銅及硅膠貿易(「貿易」)。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應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32,780</u>	<u>74,570</u>	<u>207,350</u>
分部溢利	<u>20,039</u>	<u>3,261</u>	<u>23,300</u>
利息收入			298
其他收入			2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945
未分配銷售及分銷成本			(5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46,341)
融資成本			<u>(487)</u>
除稅前虧損			<u>(10,655)</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05,584</u>	<u>29,002</u>	<u>134,586</u>
分部溢利	<u>12,636</u>	<u>1,737</u>	<u>14,373</u>
利息收入			164
其他收入			5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
未分配銷售及分銷成本			(717)
未分配企業開支			(23,723)
融資成本			<u>(774)</u>
除稅前虧損			<u>(10,057)</u>

應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並未計及利息收入、其他收入、未分配銷售及分銷成本、未分配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財務成本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出售投資物業收益、匯兌收益淨額，及所得稅開支。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計算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應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05,348	20,415	125,763
物業、機器及設備			9,053
無形資產			1,061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			1,979
就收購目標公司支付的按金			280,0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9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6
可收回稅項			1,4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666
綜合資產			549,972
負債			
分部負債	16,078	4,828	20,906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13,69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13
應付董事款項			2,796
銀行借貸			11,913
應付稅項			589
遞延稅項			280
綜合負債			51,69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分部資產	109,023	23,709	132,732
投資物業			6,149
無形資產			1,061
遞延稅項			755
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之按金			1,91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40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u>59,099</u>
綜合資產			<u><u>210,172</u></u>
負債			
分部負債	12,807	2,769	15,576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7,6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41
應付董事款項			1,166
銀行借貸			29,773
應付稅項			<u>2,831</u>
綜合負債			<u><u>57,727</u></u>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遞延稅項、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之按金、就收購目標公司支付的按金、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
- 兩個年度分配至經營分部之負債為貿易應付款項。其他負債乃不可分配。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4,042	14	10,167	14,22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036	742	1,114	6,892
撥回預付租金	135	—	—	135
呆壞賬撥備	3,580	—	—	3,580
陳舊存貨撥備	6,678	—	—	6,678

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千港元
融資成本	<u>48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計量之金額：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7,769	515	8,28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重列)	6,507	658	7,16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85	—	85
撥回預付租金(重列)	133	—	133
呆壞賬撥備	4,068	—	4,068
陳舊存貨撥備	2,831	—	2,831

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但不計入分部損益之計量之金額：

	千港元
融資成本	<u>774</u>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來自主要產品之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製造		
玻璃纖維套管	25,473	22,721
硅套管	16,840	16,000
耐高溫電線	59,853	37,864
雲母片	30,614	28,999
貿易		
銅	34,451	8,491
硅膠	40,119	20,511
	<u>207,350</u>	<u>134,586</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根據各銷售交易之送貨或交付文件，管理層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銷售類別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 之外界客戶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註冊成立地)	167,197	117,672
韓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附註)	39,549	12,338
德國及愛爾蘭(附註)	604	4,576
	<u>207,350</u>	<u>134,586</u>

附註：於該兩個年度，來自個別外國國家的外界客戶的收入不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包括香港)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為65,5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6,860,000港元，重列)。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貿易分部的客戶為本集團總收益帶來收益34,4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38,000港元)。除此之外，於有關兩個年度內概無客戶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	(3,580)	(4,06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482	7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725)	(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予關連公司的收益	12,892	—
出售投資物業予一間關連公司的收益	922	—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492)	—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845)
匯兌收益淨額	374	208
	<u>7,873</u>	<u>(4,040)</u>

6.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66)	(18)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附註)	—	(4,318)
本年度遞延稅項	(1,035)	1,655
	<u>(2,101)</u>	<u>(2,681)</u>

附註：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一間香港附屬公司(該公司與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訂立一份進料加工協議)根據法院裁決按50:50之比例納稅，其後該法院裁決被上訴法庭推翻。因此，過往年度已產生額外稅項撥備4,318,000港元。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產生估計稅項虧損，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龍川威達絕緣材料有限公司(「龍川威達」)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稅率減半(「稅項豁免」)。龍川威達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其首個獲利年度。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7. 年內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846	901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陳舊存貨 撥備6,6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31,000港元))	178,414	115,31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892	7,165
投資物業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31	183
撥回預付租金	135	133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4,040	1,28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085	15,17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6	669
	<u>24,851</u>	<u>15,843</u>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62)	(288)
扣除：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6	93
租金收入淨額	<u>(56)</u>	<u>(195)</u>
其他開支包括：		
— 就建議收購柏淞的全部股權所產生的專業費用	4,747	—
— 未能成功收購目標公司的股份，該等公司 從事油田開採及生產及勘探及生產天然氣	2,224	—
	<u>7,971</u>	<u>—</u>

8.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宣派及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零九年年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按拆細前基準)	—	5,000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按拆細前基準)	—	2,500
	<u>—</u>	<u>7,500</u>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各年的虧損及以下股份數目(已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進行的股份拆細作出調整)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05,095,890</u>	<u>2,000,000,000</u>

由於兩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741	52,637
減：呆壞賬撥備	<u>(8,353)</u>	<u>(4,773)</u>
	<u>53,388</u>	<u>47,864</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對於與本集團進行銅貿易或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若干客戶，本集團或會給予不超過120日的較長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462	14,425
31至60日	15,863	10,691
61至90日	12,779	8,748
90日以上但少於兩年	<u>2,284</u>	<u>14,000</u>
總計	<u>53,388</u>	<u>47,864</u>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由信貸初次授出當日至報告期末的轉變。由於客戶眾多且互相並無關連，故信貸過份集中的風險有限。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根據管理層評估信用質素理想且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應收賬款。董事亦相信除呆壞賬撥備外，毋須作出額外的信貸撥備。

並非以各集團公司功能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27,113	25,421
人民幣	141	229
	<u>27,254</u>	<u>25,650</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總值2,2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000,000港元)的債務。儘管該等債務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由於若干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清，或客戶並無拖欠應付款項紀錄，故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款項可以收回，因此本集團並無作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135日(二零零九年：159日)。

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2,284	11,582
181至365日	—	2,412
365日以上但少於兩年	—	6
總計	<u>2,284</u>	<u>14,000</u>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773	1,062
貿易應收款項所確認的減值虧損	3,580	4,068
不可收回款項撇銷金額	—	(357)
年終結餘	<u>8,353</u>	<u>4,77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總結餘為8,3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73,000港元)之個別減值貿易賬款計提呆壞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246	6,115
31至60日	4,328	3,650
61至90日	80	322
90日以上但少於一年	5,252	5,489
總計	<u>20,906</u>	<u>15,576</u>

並非以各集團公司功能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美元	6,516	3,866
人民幣	1,990	3,119
	<u>8,506</u>	<u>6,985</u>

1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補充契據，收購柏淞(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086,500,000港元(包括現金代價280,000,000港元及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806,500,000港元，惟須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述的調整所規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按金280,000,000港元，有關按金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就收購目標公司支付的按金。柏淞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洲塔斯曼尼亞從事金屬錫採礦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交易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及達致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完成。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正在考慮及量化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對柏淞全部可識別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的潛在影響。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柏淞之附屬公司YT Parkso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YT Parksong Australia」)與雲南錫業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雲錫中國」，為YT Parksong Australia之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Yunnan Tin Australia TDK Resources Pty Ltd. (「Yunnan Tin Australia」)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YT Parksong Australia及Yunnan Tin Australia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分別供應及購買錫精礦。由於Yunnan Tin Australia及雲錫中國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其他僱員授出合共110,0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1.704港元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彼等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65港元。50%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而50%之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董事正在考慮及量化授出購股權之潛在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對本集團而言是充滿變化的一年，雖然經濟上揚，本集團仍然需要面對許多常見於國內製造業的挑戰，如人民幣匯率升值、勞動力成本由於勞動力市場的變化和政府政策而上漲、高通脹率的預期影響，以及原料成本的上升。

在回顧年度內，整體經濟環境有所改善，市場對美國和歐洲市場的電器消費和需求漸見反彈。這種需求反彈帶動本集團以電器為主的產品銷售隨之增加。然而，營業額的上升並未能扭轉成本上漲對本集團帶來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錄得營業額約207,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比增長約54.1%。收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交易利潤較狹窄的產品銷售交易上升157.1%。儘管如此，由於年內各經營成本和開支上漲，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錄得虧損約12,8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收益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207,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4,600,000港元）及12,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700,000港元）。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上升54.1%。這是今年本集團在最近五年記錄最好的銷售業績的一年。銷售增長，乃以製造業務和貿易業務較去年分別增長25.8%及157.1%所帶動。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於產品生產期間承擔的生產雜項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78,400,000港元及115,300,000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的收益約86.0%及85.7%。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28,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的19,300,000港元增加50.2%。於二零一零年的毛利所佔收益百分比輕微下降至14.0%（二零零九年：14.3%），乃由於產品銷售組合改變以致利潤較狹窄的貿易產品的銷售所佔比例相對上升，加上材料及勞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損失從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000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7,900,000元，主要是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收益、呆壞賬撥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等因素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益0.6%，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0,000港元減少約26.3%至二零一零年的1,1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益19.0%，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700,000港元增加約66.0%至二零一零年的39,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所進行的多個項目專業費用及開支增加、租用額外的辦公室、擴大管理團隊、以及其他行政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由於二零一零年利率持續位於低水平，加上本公司銀行借貸少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財務成本自二零零九年的8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零年的500,000港元。

稅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00,000港元，乃由於過往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所致。

年內虧損

經營業績並無重大變動，而其虧損則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700,000港元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800,000港元。該項虧損主要由於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佔虧損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降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

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天)	94	130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天)	43	49
存貨周轉期(天)	34	48
負債比率	2.0%	14.2%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乃按各年度末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受益於嚴格控制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得以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0天減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4天。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按相關年度年底的貿易應付款項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9日，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3日。

存貨周轉期

存貨周轉期按相關年度年底的存貨除以該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計算。年內，本集團更審慎監察存貨周轉期的情況，務求保持於可滿足客戶訂單的最低水平。存貨周轉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8日，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4日。

負債比率

負債比率按相關年度年底的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繼於年內進行配售後，負債比率持續改善，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2%降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經營資金來自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為37,300,000港元，已動用其中11,000,000港元。大部分銀行借貸乃以港元計值，而以美元（「美元」）計值的銀行借貸為6,100,000港元。銀行借貸大多須於一年內償還，年內利息按介乎年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至1.5厘的浮動利率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比資產總值的比率計算，為2.0%（二零零九年：14.2%）。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1,1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2,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較去年高，為3.9（二零零九年：2.3）。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淨額約為118,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100,000港元）。本集團持續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錄得低負債比率，流動性高，且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

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銀行借貸、其他應付款項、銷售與採購額，故有外匯風險。功能貨幣為港元的附屬公司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認為該等附屬公司的美元外匯風險不大。就人民幣而言，本集團致力平衡人民幣資產與負債，以將匯兌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借貸11,000,000港元及銀行信貸37,300,000港元（其中26,300,000港元尚未動用）以本集團的物業及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之按金作抵押。有關詳情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租賃土地、機器及設備與中國租賃物業之資本開支約為14,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300,000港元）。

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達絕緣材料製造有限公司(「威達絕緣材料」)與新海(中國)有限公司(「新海」)、嘉興(中國)有限公司(「嘉興中國」)、逸昌有限公司(「逸昌」)及立業有限公司(「立業」)訂立協議。根據協議,威達絕緣材料已同意出售而新海、嘉興中國、逸昌及立業已各自同意購買以下物業:(i)位於新界西沙路530號帝琴灣凱弦居5座6樓H室連地下35及79號車位之住宅物業(「第一項物業」);(ii)位於沙田樂林路21號雅士閣A座3樓3A室及4樓包括天台連地下16及22號車位之住宅物業(「第二項物業」);(iii)位於沙田安平街6號新貿中心A座7樓12室之商用物業(「第三項物業」);及(iv)位於新界荃灣柴灣角街84-92號順豐工業中心26樓C室之商用物業(「第四項物業」),總代價為31,110,000港元。作為協議之一部份,威達絕緣材料須按當時市場租金向嘉興中國租回第二項物業、向逸昌租回第三項物業,以及向立業租回第四項物業,各為期三年。該等交易已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刊發之通函。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380名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成績及表現實施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不斷為員工提供可提高行業品質標準知識之培訓安排。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獎勵對本集團的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僱員、董事、股東及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配售、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2.15港元(股份拆細前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20,000,000股股份(股份拆細前之股份數目)(「首次配售」)。首次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二十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已由1,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65港元(股份拆細後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480,000,000股股份(「第二次配售」)。第二次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10,400,000港元。

展望

本集團繼續採取不同的發展策略,以緊貼市場的變化,並努力保持其作為中國內地主要絕緣材料製造商之一的地位。然而,由於市場環境的不明朗因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未來發展將會受到影響,因此本集團積極尋求於不同行業的投資機會,期望改善股東的回報。

此外,本集團亦尋求其他商業機會,並考慮於適當時間進行資產處置、資產收購、業務重組、撤資和／或新增業務,以提高長期增長的機會。

在過去的一年,我們經歷了多項變化,如配股、股份拆細、訂立一項關於油田項目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出售物業、收購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權益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及董事的變動。其中最重要的是我們已進入了天然資源行業,我們相信,把業務拓展至具有發展潛力的天然資源業務,並吸引更多的行業人材加入,將有助集團的長遠發展。

本公司已於今年年底進一步訂立多項交易後,包括授予購股權、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完成收購柏淞礦產資源環回有限公司權益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交易的詳情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報告期間後事項)。

董事會相信，開拓新的機會可以提高本公司的價值，並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日後重點發展業務整頓及多元化，預計這方面的努力將會推動業務增長。本集團將致力提升盈利質量，透過併購或成立合營企業等各種方法擴展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福全先生、劉烽先生及鍾偉光先生組成。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載於本初步公佈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有關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可為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並不就初步公佈發表核證意見。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刊發年度業績

年度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tar.com.hk>)。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陳亮先生及李向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福全先生、劉烽先生及鍾偉光先生。